

*

金融缺口、非正规金融与农村金融制度变迁

王亚飞^{1,2}, 杨华荣², 唐爽²

(1. 西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重庆市 400715; 2. 重庆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重庆市 400047)

摘要: 本文在对国内外有关农村非正规金融进行理论综述基础上, 运用制度变迁理论对我国农村金融缺口产生的原因、非正规金融的演变与农村金融制度变迁进行探讨。文章认为, 我国农村金融缺口是正规金融功能性缺失和国家长期金融抑制政策共同作用的产物。金融缺口产生了获利机会, 而非正规金融的存在是对这一利润机会的理性回应;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形成和发展以及金融制度变迁是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协同发展的必然结果, 而不仅仅是一种诱致性制度变迁过程。农村金融制度变迁是一个我国经济转轨过程中经济基础演变引发国家对金融制度重新思考的过程。

关键词: 农村金融缺口; 非正规金融; 制度变迁

中图分类号: F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41(2009)03-0129-05

一、引言

非正规金融是一种因未得到现有金融政策和法律支撑而游离于现有金融体制和制度安排之外的具有强烈的市场化、自由化、隐形化色彩的体制外金融活动。在我国经济转轨过程中, 非正规金融的存在有利于缓解农村资本形成不足的问题, 推动农村经济增长。非正规金融与正规金融并存是发展中国家乃至美、日等发达国家的普遍现象, 我国农村信贷市场同样存在典型的“金融二元结构”。

近几年, 致力于重新解释和探究非正规金融现象已经成为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信息经济学以及契约理论的重要内容。一是研究非正规金融现象产生的体制性根源和内生性。非正规金融的产生和发展是现有正规金融制度滞后于现实和潜在需求的客观产物, 非正规金融是对转轨经济中政策扭曲和金融抑制的理性回应^[1]。Stiglitz 和 Weiss 的均衡信贷配给模型为我们从信息经济学角度理解非正规金融形成的内生性提供了理论框架^[2]。二是运用博弈论和契约理论等分析工具考察非正规金融交易契约的治理机制。林毅夫、孙希芳认为, 信息不对称造成的事先的逆向选择和事后的道德风险问题是非正规金融广泛存在的根本性原因, 金融监管和金融市场的健全只是强化因素^[3]。史晋川等对非正规金融的兴起和发展给出了一个博弈论解释, 即非正规金融现象

实质上是各种利益制衡的结果, 是政府部门、原有金融机构以及各种经济成分及企业家、社会公众相互博弈选择的结果, 其背后体现的仍是人的自利动机和来自各方面的约束条件的不断冲突与融合的过程^[4]。三是考察了非正规金融交易的市场特征和利率形成机制^[5]。

国内外对非正规金融制度演进与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研究不多, 且大都从诱致性制度变迁出发, 忽视了政府强制性制度变迁在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中的重要作用。本文认为,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形成与发展是农村金融制度不均衡的必然产物, 这种非均衡性主要表现为正规金融制度的功能性缺失以及政府长期的金融抑制政策。金融制度的非均衡性是产生农村金融缺口的根源, 金融缺口则产生了获利机会, 这为非正规金融(相对于正规金融制度, 它本身就是一种创新型的制度安排)的产生提供了市场空间, 为金融制度创新提供了激励, 非正规金融的存在是对这一利润机会的理性回应。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形成和发展以及金融制度变迁是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协同发展的必然结果, 而不仅仅是一种诱致性制度变迁过程。

二、农村金融缺口、金融抑制与非正规金融

随着农村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

* 收稿日期: 2008-11-20

作者简介: 王亚飞(1980-), 男, 重庆市人,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博士研究生; 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讲师, 主要研究农业经济、农村金融。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出口贸易与经济增长关系实证研究”(07XJY029), 项目负责人: 胡兵。

展,农村正规金融难以满足农村经济发展对金融服务多元化的需要,农村金融缺口不断增大,在市场期望和需求催生下,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农村民间金融及合作基金会为代表的农村非正规金融迅速崛起,为农村社会与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众多调查研究表明,在中国广大农村地区,非正规金融非常普遍。《发展中国的非正规金融市场》(Montiel, Richard Agenor 等,1994)一书中估计,中国的非正规金融占贷款总量的33%~67%^[6];Kellee Tsai认为我国乡村非正规信贷约占正规信贷总量的25%,非正规金融交易参与率占总人口的20%左右^[7]。IFAD的研究报告也指出,中国农民的信贷需求主要依赖于非正规金融,其从非正规金融渠道贷款的规模大约相当于来自正规金融机构的四倍^[8]。据陈锡文研究,中国2.4亿个农民家庭中,大约只有15%左右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贷款,85%左右的农户要获得贷款基本上都是通过民间借贷来解决^[9]。温铁军对我国东中西15个省24个县41个村的调查发现,民间借贷发生率高达95%^[10]。何广文等的调查也发现农户贷款中来自民间借贷的比重高达75%;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的调查显示,2000年每个农户累计借入款中来自民间借贷的约占68.8%,私人借款中有息借款的比重高达47.7%^[11]。

尽管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组织形式、发展规模等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差异,各种统计口径所得出的研究结果也不太一致,但我国非正规金融的普遍性已是不争的事实,这很大程度上却隐含着农村正规金融的严重缺失。究其原因,我国农村金融缺口是正规金融功能性缺失和政府长期金融抑制政策共同作用的产物。

(一)农村正规金融的功能性缺失

正规金融功能性缺失是导致农村金融缺口的直接原因。与农村经济相对应,农村金融具有自己的鲜明特征: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多属长期性投资;农业金融短期信用对象是众多小农户或农作物,贷款额度小、种类多,而且业务对象分散,地域分布广;农业生产规模效益小,平均利润率低;农业金融资金周转时间长,风险高,资金运用缺乏规模效应,贷款对象数量多且分布广,贷放成本高,融资收益率低。农村经济金融环境中存在的特殊风险,加之农村人口相对贫困,储蓄不足,大规模的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场缺乏存在的基础,正规金融机构在农村地区的经营往往无利可图,使得正规金融机构不愿在农村开展金融业务,农村的金融服务严重不足。现实情况表明,更多的正规金融机构往往在农村吸收存款,把大量农业剩余转化为储蓄,进而把资金转移到城市发放贷款而盈利。翟耀艳等通过分析农村信用社的存贷差和邮政储蓄机构在农村吸收的存款,测算出,1978—2001年农村资金净流出7196.3亿元,如果再考虑农村资金通过农业银行

等国有银行流出的情况,实际上自1978年以来,农村资金通过金融渠道的净流出要大于9842.3亿元^[12]。因此正规金融供给短缺即金融缺口最容易发生在农村地区。

正规金融的缺位为非正规金融的产生创造了条件。杜朝运等人的研究指出,由于渐进式改革要求正规金融部门必须首先保证国有经济的资金需求。另外,在农村地区,非公有制经济部门数量多、规模小,从而需求面广、需求金额不大,若正规金融部门扩展其原有的服务内容,需要支付的网点建设,信用评估、贷款使用监督等成本相应地需要大幅度提高,从成本收益角度分析,正规金融部门所付出的成本可能远超过所能得到的收益,基于此,农村非公有制经济部门就往往被隔离在正规的信贷市场之外^[13]。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总是存在各自的效率边界。

在正规部门无法顾及农村非公有制经济时,他们只能从官方正规金融之外寻找融资途径,非正规金融应运而生^[13]。与分散的、小规模、兼业经营的小农经济相适应,非正规金融可以有效避免正规金融机构手续繁琐且须抵押等交易成本过高的问题,而且非正规金融借贷数额自由,期限灵活,投向自由,交易方式比较隐蔽,适合农户的心理习惯。

(二)农村长期金融抑制政策的制度性缺失

政府对农村金融实行长期的金融抑制政策是非正规金融产生的制度性原因。易秋霖和郭慧认为,在我国除去那些非法的非正规金融形式,如地下经济中的现金交易等,可以说非正规金融的主要根源在于金融管制。这些金融管制主要包括:对信贷额度的计划控制、对存贷利率的计划控制、对设立非公有制金融机构的限制、对向非公有制企业贷款的限制、对银行金融领域的限制等。政府处于纠正市场失灵或弥补财政赤字的需要,也会采取金融抑制政策。金融抑制政策往往会造成存贷利率过低、社会资金配置低效率以及资金供给与潜在需求量之间出现巨大差额等后果。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几十年来一直存在严重的金融抑制现象,资金管理的落后及资金配给的低效率造成中小企业或乡镇企业等非公有制部门被排斥在正规金融市场外^[5]。

江曙霞认为,中国的“地下金融”是为克服相对滞后的金融体制改革的缺陷而产生的,它旨在改变原有资金流动格局,是由中国的金融二元主义制度安排、金融抑制造成的。长期的金融抑制政策压缩了我国农村金融制度集合,而我国非正规金融制度本身就是创新的制度安排,对现有的制度集合的一个补充^[14]。

由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为了推进工业化,往往对金融部门采取金融抑制政策。金融抑制政策不但导致金融体系发展的不充分,而且还会导致许多部门发展面临严重的金融短缺^[2]。

在计划经济时期以及改革开放后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实施优先发展资本密集型重工业的赶超战略,在资本稀缺的条件下,这种战略内生决定了金融资源配置上的城市偏向行为,农村金融机构只是动员农村储蓄,以为城市工业化提供资金的一个渠道,国家对农村金融的控制是赶超战略下必然的逻辑结果。国家以金融剩余的形式对农村经济剩余的切割和转移,构成了改革以来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一个鲜明特征。总的说来,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中国农村改革,一方面是国家集中控制农村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弱化,另一方面是农村社区和农民私人所有权的成长和发展,但在农村金融领域,国家并没有退却。

一直以来,国家在金融市场上实行利率管制政策,这促使正规金融普遍实行信贷配给,这种金融资源配置方式是一种“被约束的帕累托效率”,降低了配置效率,而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存在有利于资本形成,减少了资金缺口,降低了信贷配给比率,提高了资金的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率。

由此可见,中国农村金融市场出现的严重金融缺口、资金配置的低效率是正规金融机构的功能性缺失和我国长期实行金融抑制政策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非正规金融演进与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逻辑思考

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创新、制度变迁是制度均衡不能维持的情况下发生的,制度不均衡将导致为获得潜在利润的制度创新行为,从一个历史时期来看,一个个的制度创新交错进行便构成制度变迁。制度不均衡伴随着获利机会的出现,为得到由获利机会带来的利润,而最终导致制度创新,但是,制度结构(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是由一个个具体的制度安排构成的,因此,“一个特定的制度安排的不均衡就意味着整个制度结构不均衡”^[15],一个社会中一定时期中的制度都是紧密相连的,一个特定制度安排的变迁也必然引起其它相关制度安排的不均衡。就制度变迁的形式而言,主要包括市场诱致性制度变迁和政府强制性制度变迁。市场诱致性制度变迁指一群(个)人在相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强制性制度变迁是指政府为追求租金最大化和产出最大化目标而对现有制度安排进行变革的过程。

(一)非正规金融的产生与市场诱致性制度变迁

强大的制度需求是诱致性制度变迁的源泉。影响制度变迁的需求因素提供了进行制度变迁的潜在收益,而影响制度变迁的供给因素降低了进行制度变迁的成本,二者共同促成了旧制度向新制度转变。从制度变迁的主导因素看,在诱致性变迁中,制度需求是主导性的,而制度供给是适应需求而提供的。在制度不均衡的条件下,

经济主体发现潜在利益并采取行动,对现有资源进行重新组织并努力创造条件以降低制度变迁成本,进而使得适当的制度能被供给出来。

诱致性变迁一般由民间发动,也可能由政府发动,但这种变迁都以微观主体的制度需求为基础,有广泛的社会经济基础,不同的利益集团虽也有不同看法,但适应这种需求推动变迁无疑能获得更大政治支持,而反对者即使能从中获得一定经济利益,但只有当经济利益所得超过政治利益损失时,才可能采取行动阻挠变迁,因而诱致性制度变迁面临的阻滞成本较小。

诱致性变迁的实现是微观主体对制度变迁的利得与利失进行比较的产物,只有利得大于利失时,经济主体才有激励实施制度变迁。从单个主体角度看,经济主体预期收益大于实施成本;从组织角度看,集体行动是多方自愿参与的产物,因而行动的结果必然是一种帕累托改进。

我国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我国促进农村乡镇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政策,农村金融制度所依存的经济基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促使了农村经济主体的多元化与对金融服务的多元化需求。而农村正规金融却存在业务相对萎缩,经营不善和农民贷款困难等问题,正规金融供给的制度性和功能性缺失已不能完全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相对于分散的、多层次的农村金融需求而言,农村正规金融的基本制度特征是官办性、垄断性或集中性。从制度变迁看,其主要表现是政策性金融弱化、商业性金融退化、合作性金融异化。农村金融制度与农村经济发展的不和谐产生了获利机会,这种获利机会为非正规金融的形成(一种适应农村经济新形势的制度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我国非正规金融是在我国经济多元化发展格局和正规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局部供给缺位并存的双重特征下逐步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金融制度一直蕴含着经济体系内在的非均衡性,这种非均衡性主要体现在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存在较为严重的金融抑制和国家对金融市场的垄断式控制,导致长期存在且愈演愈烈的“金融二元结构”,这表现在私人部门经济面临的融资约束、金融资源配置中的低效率等诸多方面。

总的来说,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不均衡性产生了获利机会,这为非正规金融(相对于正规金融制度,它本身就是一种创新型的制度安排)的产生提供了市场空间,为金融制度创新提供了激励,非正规金融的存在是对这一利润机会的理性回应,它是非均衡的长期发展而导致农村金融市场的自发“矫正”,从而逐渐孕育出另一种更为有效的制度安排,从而实现对现有农村金融制度集合的补充和完善。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产生过程是一个典型的市场主导

的需求诱致性制度变迁过程,但我国非正规金融的有序演进与农村金融制度的合理变迁离不开政府政策的引导,它具有市场诱致性制度变迁和政府强制性制度变迁相互交织的特征。

(二)非正规金融的发展与政府强制性制度变迁

诱致性制度变迁并不排斥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并非都是自动完成的,由于搭便车行为的存在,它需要人们之间进行自愿的联合行动来完成,但集体行动常常面临高成本壁垒,为此制度供给可能不足。为提高制度供给水平,需要引入政治资源,“由技术与制度创新所形成的新收入流提供了利用政治资源来分割收益的激励”。也就是说诱致性制度变迁有时不仅不排除政治力量的参与,反而需要政治力量来促成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并不能提供市场经济运行的所有制度供给,诸如市场经济的法律建设,宏观经济调控、教育、交通等社会公共产品、社会保障体系、明确界定的产权体系等,没有强制性制度变迁提供游戏规则的情况下,将导致某些制度安排畸形发展,最后影响经济的发展。

诱致性制度变迁到一定程度可能向强制性变迁转化。诱致性制度变迁不断推进将促使政府采取新的制度安排,打破利益格局的平衡。其次,诱致性制度变迁能形成市场绩效,为政府提供试点经验;当诱致性制度变迁形成的制度安排成为全社会主流制度安排时,社会的制度构架会发生质的变化,为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推进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制度安排,为实现新的制度均衡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

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既包括非正规金融的演进,又包括对原有金融制度集合进行变革。从制度变迁的动力和机制的角度看,非正规金融是作为正规金融制度的“边际”而存在的,部分非正规金融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向正规金融制度演变。因此,非正规金融演进与农村金融制度变迁是相互交织、相互促进的,即非正规金融的演进(市场诱致性制度变迁)会对现有的正规金融造成强烈冲击,从而引发政府对农村现有金融制度进行有效变革(强制性制度变迁)。而这种对现有金融制度的变革本身就是对非正规金融进行批判、继承的过程,即把非正规金融逐渐纳入农村正规金融体系的过程。同时,强制性制度创新可以克服正式制度在诱致性制度创新(它由个人或一群人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中,因外部性和“搭便车”问题而产生的制度供给不足。同时,政府的偏好和有限理性、政治统治基础情况对非正规金融演进与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方向和方式也会有很大影响。

从现实情况来看,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兴起既是一个诱致性制度变迁过程,又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非正规金融部门之间的一个博弈过程,而这种博弈正说明了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产生和发展有一种隐性的政策背景。从

总体上看,我国为了加快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维持正常金融秩序、社会稳定,必然要压制农村非正规金融(因为非正规金融要和正规金融竞争有限的金融资源)。在分权制背景下,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往往具有不完全重合的动机。为了缓解资金不足的压力,促进地方经济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地方政府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的态度往往更加宽容,有时甚至是支持其发展,从这个角度看,农村在上世 80 年代中期以后出现的各种各样半官方的金融组织(例如农村合作基金会、农经社),可以被认为是地方政府与民间力量之间的“合谋”。“地方保护政策”正是农村非正规金融能够长期存在、屡禁不止的一个关键原因。

由此可见,从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产生及其成长历程来看,如果没有地方政府对非正规金融的“默许”、“隐形支持”与“地方保护”,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绝对不会发展成为农村的普遍现象,也无法对我国农村正规金融与金融制度造成较大的冲击。而这种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的“默许”和“隐形支持”却是促进我国农村金融强制性制度变迁的一种特殊形式。非正规金融的发展以及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离不开政府的政策供给与制度供给,即非正规金融的发展以及所引发的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政府强制性制度变迁过程。

总之,市场诱致性制度变迁产生了农村非正规金融,而政府强制性制度变迁能推动非正规金融的有序演进、逐渐融入农村金融体系与金融制度变革。其发展逻辑是,农村金融制度的非平衡性,即农村金融的“二元结构”促使了诱致性制度变迁,促进了经济发展及其农村金融制度运行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而推动了政府主导的金融制度变革。农村金融制度变迁是一个我国经济转轨过程中经济基础演变引发国家对金融制度重新思考的过程。

四、对策及建议

从国际上看,非正规金融不仅仅是我国的“专利”,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与大量的发展中国家都存在或多或少的非正规金融现象。从国内来看,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金融现象,非正规金融作为一种适应农村经济新形势和经济转轨过程中的制度创新,满足了农村经济主体的融资需求,提高了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促进了我国农村经济增长。对此,国家的态度不应该是“默许”,也不是“放任自由”,更不是“镇压”,通过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对非正规金融进行规范、引导,赋予其合法地位,从而促使农村金融制度变迁才是正确的选择。

(一)赋予农村非正规金融合法地位

农村非正规金融的发展、壮大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也是我国农村金融制度优化的必然要求,阻碍其发展不利

于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因此,必须赋予农村非正规金融合法地位,这是农村非正规金融的首要条件。为此,国家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门槛,鼓励非正规金融交易形式、产品创新,促进其与正规金融的公平、公正、公开竞争^[16]。

(二)构建有利于非正规金融发展的制度安排

国家应尽快制定合理的产权制度,确立非正规金融的法律地位,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建立利率市场化制度,真正建立其反应资金供求状况的利率形成机制;制定和完善配套、相关法律法规,做到金融监管有法可依^[16]。

(三)加强对农村非金融的监管、规范

构建以中国银监会金融监管为主,行业管理、自律管理为辅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监管体系;对非正规金融的准入门槛、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科学界定;建立对非正规金融市场的检测系统,将其纳入我国金融监管体系,促进金融政策的科学化、合理化。

(四)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建立和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对民众进行宣传教育,构建有利于农村非正规金融发展的民俗范和道德准则;优化农村中介服务体系。

(五)渐进性、因地制宜规范和发展非正规金融是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必然选择

我国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各个地方的非正规金融发展形式、规模、成熟度千差万别,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遵循非正规金融发展逻辑,对非正规金融进行规范和发展。

参考文献:

[1] P. A. David, Why are institutions the carriers of history: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evolution of conventions,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1994, 5(2):205-207.

[2] J E Stiglitz, A Weiss.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1, 71(3):393-410.

[3] 林毅夫,孙希芳. 信息、非正规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R].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2003年9月.

[4] 史晋川. 制度扭曲环境中的金融安排:温州案例[EB/OL]. <http://www.cenet.org.cn/article.asp?articleid=9676>.

[5] 张军. 改革后中国农村的非正规金融部门:温州案例.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7(20):10-20.

[6] Montiel and Richard Agenor. *Informal Financial Marke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MF & Blackwell Publisher. 1994: 124-129.

[7] Kellee S. Tsai, *A Cycle of Subversion: Formal Policies and Informal Finance in China and Beyond*, prepared for delivery at the 1999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1999(September). 37-39.

[8] Prabhu Ghatе. *Informal Finance: Some Findings from Asia*, Manil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41-53.

[9] 陈锡文. 资源配置与中国农村发展[J]. *中国农村经济*,2004(1)76-79.

[10] 温铁军. 农户信用与民间借贷研究:农户信用与民间借贷课题主报告[R]. *中国经济50人论坛*,2001年6月7日.

[11] 曹力群. 目前我国农村民间借贷市场形成的原因、特点及其影响[J]. *中国农村研究*,2001(6):89-96.

[12] 翟照艳. 我国农村投融资体制改革探讨[J]. *经济前沿*,2004(4):124-128.

[13] 杜朝运. 制度变迁背景下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2001(3):84-86.

[14] 江曙霞. 中国"地下金融"[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152-165.

[15] 林毅夫. 强制性制度变迁与诱致性制度变迁[G]//盛洪. *现代制度经济学*.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263-279.

[16] 赵中杰.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问题研究综述与对策分析[J]. *经济动态*,2007(7):116-119.

责任编辑 张颖超

Financial Gap, Non-regular Finance and Rural Financial System Vicissitude

WANG Ya-fei^{1,2}, YANG Hua-rong², TANG Shuang²

(1 School of Management,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7, China)

Abstract: On the foundation of carrying on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theories related with rural non-regular finance, the article uses the system vicissitude theory to explain the reason why rural financial gap in China is produced, the non-regular financial evolution and the rural financial system vicissitude. The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regular financial functional flaw and the national long-term financial suppression policy together lead to the financial gap. The financial gap brings about profit opportunity, and the non-regular financial existence is a rational response to this profit opportunity. China's rural non-regular financial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financial system vicissitude are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vicissitude that the market causes in accordance with compulsory system vicissitude. The non-regular financial formation is not only the system vicissitude that the market causes, and the rural finance system vicissitude is the process that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 basis initiates a new ponder of our country to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switch.

Key words: rural financial gap; non-regular finance; system vicissitude